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江明宜
電子郵件：mingyi@cepd.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500044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

主旨：檢送95年10月16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張副主任委員景森兼共同召集人、內政部林次長中森兼共同召集人、本會都住處處長張桂林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李武雄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朱富美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吳萬順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郭武博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何煥軒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吳偉榮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陳瑞敏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黃錫薰委員、本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裕璋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鄭文隆委員、臺北縣政府副縣長陳威仁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旗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洪正中委員、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臺灣新竹監獄、臺灣新竹地方看守所、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怡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奕不動產顧問公司、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禾拓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本會財務處

副本：

主任委員 **胡勝正**

第1頁共1頁

0951002753

95. 10. 30.下午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主任委員景森（請假）

內政部林次長中森

紀錄：江明宜、柯茂榮

肆、出（列）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略）

柒、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報告。

1.洽悉，並確定上次會議決議。

2.台北市南港公賣局瓶蓋工廠及轉運站用地整體規劃案，俟市府召開會議討論有結果後，再提報辦理情形。

3.請內政部營建署繼續追蹤各案之辦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新竹市中正棒球場及新竹監獄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決議：

1.本案單元一：「新竹市中正棒球場（含看台下之商業區）及周邊土地」，擬規劃為整建維護區一節，鑑於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所管有封閉式棒球場阻隔，造成當地都市機能及發展受限，如採整建維護，似不足以提供當地發展新契機。建議市府考量以竹北體育場或南寮地區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取代，並以市有中正棒

球場土地作為籌碼，考量其他方式更新，充分主導當地實質環境之改造。

2. 本案單元二：「新竹監獄、看守所及周邊地區」，擬將監獄及看守所遷出後，更新作為公園、住、商等使用，原則可行。建議營建署協助新竹市政府與法務部先行協商，整合意見，俾利本案循變產置產之精神，研提先期計畫。
3. 至於新竹監獄及看守所等遷建部分，請法務部於2個月內提出搬遷計畫草案，包含遷建地點、規模、期程及經費等，以利協商相關機關研議能否調度公有土地，協助完成具體計畫書，循行政程序報核。

(二) 提案二：澎湖縣馬公市新復里周圍地區都市更新先期
規劃案（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

決議：

1. 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時程較難掌握，且都市更新重建與整建維護區同時辦理招商，將使作業複雜化，建議將本案分為重建區及維護區二個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優先辦理招商作業，維護區段劃設為保存區後，由縣府提報計畫爭取文建會或離島建設基金等補助，辦理整建維護作業。
2. 本案重建區段內莒光新村眷舍土地，請澎湖縣政府儘速辦理有償撥用；澎湖縣政府所有土地上國防部使用之中正堂及情報站等建物部分，請國防部儘速辦理遷移，並請澎湖縣政府協助。
3. 有關澎湖縣政府建議本案更新地區周邊澎防部及海軍營地辦理遷移部分，請國防部儘速辦理評估，提下次會議報告。
4. 本案後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計畫之相關經費補助，內政部營建署已經核定，請澎湖縣政府積極辦理。有關補助經費是否需編列配合

款，請行政院主計處儘速研議決定。

(三) 提案三：彰化火車站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決議：

- 1.A1 優先更新單元因未涉都市計畫變更，可立即先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請台鐵決定土地處理方式及招商策略並騰空地上物，辦理招商事宜。
- 2.A2、A3 請彰化縣政府與台鐵研商，重新調整開發方式與研議具體可行開發策略，俟整合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計畫擬定等作業，並由彰化縣政府公開徵求實施者，以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 3.公二、公三及基地北側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用地，請台鐵依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規定，於開發前將土地產權移轉彰化市公所。
- 4.本案後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計畫之相關經費補助，內政部營建署已經核定，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
- 5.本案優先更新單元外之單元及地區，仍請依都市更新先期計畫推動期程，持續推動更新事業，以期提昇該地區整體都市環境及競爭力，並創造都市新的景觀與風貌。

(四) 提案四：員林火車站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決議：

- 1.本案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1234 次委員會議結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應併同員林車站都市更新計畫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經縣府表示整合鐵路高架化規劃及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需作業時間，惟本案仍請縣府儘速

辦理，俾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 2.後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計畫之相關經費補助，請內政部營建署配合辦理時程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
- 3.本案優先更新單元外之單元及地區，仍請依都市更新先期計畫推動期程，持續推動更新事業，以期提昇該地區整體都市環境及競爭力，並創造都市新的景觀與風貌。

(五) 提案五：臺中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開發案（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

決議：

- 1.台中市舊市區近年來逐漸衰頹沒落，如何把握台鐵高架捷運化的機會，賦予台中火車站應有的都市機能，以帶動舊市區的復甦與繁榮，實為台中市當前最重要的再發展課題。現本地區有 5 個規劃案在進行，請台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經建會 95 年 1 月 2 日第 1236 次會議決議（一）、（二），在本（95）年底前完成協商及整合，96 年 6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 2.本案轉運站之劃設，請市府再評估使用對象及需求等具體數據及資料支持，另區位部分應避免轉運站之留設，衝擊本基地人潮、車潮、商業活動及未來發展。

(六) 提案六：台北市舊士林市場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

決議：

- 1.本先期規劃案原則可行，本案小西街南側更新單元，請台北市政府依內政部向行政院財經小組 95 年 8 月 9 日第 19 次會議所提報之推動期程，積極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於 96 年 3 月以前辦理評選公告，96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 2.本案區位佳，投資報酬率高應可吸引實施者進場，而地上物的拆遷安置則是實施者是否進場之最主要考量因素，未來建議台北市政府積極就此問題研擬對策方案。

(七) 提案七：台北市北投區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道路用地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

決議：

- 1.本先期規劃案原則可行，本基地區位佳，又有多家開發業者有意願主導更新，表示有開發誘因，且已核准民間所提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刻正整合推動中，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協助開發業者積極地溝通協調，必要時並修正都市計畫說明書，以加速進行更新事業。
- 2.有關占用戶之處理對策，請台北市政府掌握適法、公平及合理原則，注意公有土地處理財政效益。

(八) 提案八：台北市歸綏街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

決議：

- 1.R 7、R 8 更新單元，請台北市政府依內政部向行政院財經小組 95 年 8 月 9 日第 19 次會議所提報之推動期程積極辦理，如有需協助事項，再提本推動小組討論。
- 2.本更新地區其他三個單元請台北市政府積極鼓勵民間整合或居民組織更新會辦理更新，以提昇該地區整體都市環境及競爭力，並創造都市新的景觀與風貌。
- 3.有關占用戶之處理對策，請台北市政府掌握適法、公平及合理原則。

捌、臨時動議

為了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處理原則」辦

理情形，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準備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